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3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且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为保障公司信息得到及时更新，并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监管规范，现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章程指引，对公司现行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810,89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973,07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5,810,8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973,07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p>	<p>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p>

<p>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的1/2。”</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后的绿城水务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